**中国矿业大学教务部**

教务通知（2019）第6号

关于完善本科课程考核及课程重新学习规定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以及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精神，以“回归常识、回归本分、回归初心、回归梦想”为基本遵循，进一步加强我校教风、学风建设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对本科课程考核及课程重新学习规定进行修改完善，请全校师生遵照执行。

1.完善本科课程考核A、B卷制度（自2018-2019学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）：

（1）本科课程考试A、B卷应同质同量，且题目不得重复。

（2）命题教师应在课程考试2周前将A、B卷试卷分别密封送交教务部考务中心，由教务部随机抽取其中一份作为考试用卷并进行印刷，未抽取到的试卷作为补考用卷封存。

2.调整并完善本科生重新学习课程的规定（2019级学生从入学开始执行，其他年级自2019-2020学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）：

（1）仅对学生本人的不及格课程开放重新学习，每门不及格课程重新学习次数不超过两次；

（2）重新学习的课程不再设置补考；

（3）通过重新学习的课程成绩在成绩单标注“重修”字样。

教 务 部

2019年1月10日